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約聘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自訂評估審核項目標準

108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0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標準依據「中國文化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評估表」項目二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每學年必須公開發表一件符合教師專業領域之展演創作或學術論文、期刊或專書之成果，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展演創作作品：
 1. 美術類：含藝術策展、創作展覽。
 2. 音樂類：包含各類型演奏（唱）、獨奏（唱）、室內樂及協奏之主奏、音樂創作。
 3. 戲劇類：包含導演、表演、劇本編撰、劇場技術設計
 4. 舞蹈類：創作作品(含演出)時間長度需 15 分鐘以上，於具有審查機制之場域中公開發出，並檢附創作報告（8 千字以上）。
 - (二) 學術論文、期刊
 1. 所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不包含學位論文，字數至少 1 萬以上。中外文期刊或書籍另有字數限制或建議者，得不受上述字數規定之限制。
 2. 學術論文、期刊之發表需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 (1) 具有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之期刊。
 - (2) 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所出版之學術刊物。
 - (3) 大學校院所出版之學術刊物。
 - (4) 政府單位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刊物。
 - (5)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集結成冊並公開發行之學術論文集（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ISSN）。
 - (三) 專書：
 1. 非碩博士畢業論文。
 2. 出版專書需於專案教師聘任期間出版並檢附學術審查程序證明書。
 3. 必要時由系教評會送請兩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視同正式學術審查證明。
 - (四) 經審查制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需由學會、政府或大學單位主辦。